

**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复函**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来函已收悉，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要求贵司切实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针对近期贵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